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炳泰先生, IDSM, JP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行政及執行)
黃達甫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
陳詠梅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蘇啟龍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郭禮莊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 | |
|----------------|-------------------|
| 林超雄先生 | 渠務署助理署長 |
| 黃永康先生 |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
| 鄧詠菁女士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
| 陳德霖先生, JP |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
| 梁鳳儀女士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經研) |
| 黃巧瑩女士 |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對外關係) |
| 鄭汝樺女士, JP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
| 傅小慧女士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
| 區文浩先生, JP |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
| 溫法德先生, GBS, JP | 民事法律專員 |
| 吳能明先生 | 副民事法律專員 |
| 張學廣先生, JP | 律政司政務專員 |
| 梁熾輝先生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
| 韋冠文先生 |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
| 何永謙先生, JP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
| 黃淑嫻女士 |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
| 林鄭月娥女士, JP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石施群英女士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 梁松泰先生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
| 謝雲珍女士 |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 |
| 葉曾翠卿女士 | 教育署助理署長 |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0-01)5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1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提到新身份證計劃在個人私隱方面所引發的問題時詢問，日後實施的新法例會否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在接獲投訴後或主動調查與私隱有關的問題。她關注到如有需要，有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便應作出適當的修訂，使私隱專員在此方面的權力，不會產生疑問。

2.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確認,現行法例已賦權私隱專員,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的事件。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並不反對私隱專員在新身份證計劃推行期間繼續行使該等權力。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強調,在制訂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所需的立法建議時,政府會繼續與私隱專員保持緊密合作。

3. 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計劃估計需耗資約30億6,000萬元,劉慧卿議員就此認為,政府當局應分期申請撥款,確保能更有效地監察該計劃在各個階段的推行情況。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此事,並會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18日的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文件,以供委員考慮。然而,他特別提到有需要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擬議系統的整體要求,使有意競投的公司可就生產及資源承擔(包括聘用專家)等制訂計劃。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樂意考慮分期申請撥款是否可行,但當局亦須在保安、保障私隱及順利推行該計劃方面提供保證。

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外國的做法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包括有關的政府經仔細研究後決定不推行身份證計劃的個案。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答覆時告知議員,部分國家,例如澳洲,曾計劃為國民推出身份證,但基於各種理由,例如私隱權、政治考慮因素及費用等,最後已放棄該等計劃。他同意就此方面收集更多有關外國經驗的資料,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5.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0-01)5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1月8日和22日所提出的建議

6.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0-01)61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0-01)61之後,把項目FCR(2000-01)53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PWSC(2000-01)61 320DS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完成葵涌至昂船洲污水隧道系統

7. 馮檢基議員表示不能夠支持此項目,因為他基本上不同意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排放計劃”)的原則及方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現時的項目屬於排放計劃第I階段的一部分,當中並不涉及污水的排

放，而是關於收集污水以供處理的事宜。此外，當局就檢討排放計劃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亦已建議應盡快按計劃完成所有第I階段的隧道工程，俾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收集及處理來自九龍區的污水。

8. 何鍾泰議員認同馮檢基議員的意見，並重申他在許多場合中曾就中央污水處理策略是否有成效，表達極有保留的意見。然而，考慮到假如此項目不獲批准，政府當局便無法展開320DS號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以致承建商可能會控告政府當局違反合約，並因而進一步提出索償，故此何議員表示會支持此項目。

9. 羅致光議員表明民主黨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應就排放計劃現時的問題負上部分責任。然而，鑒於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以及在現階段把責任歸於任何一方均會影響仲裁結果，因此政府當局未能圓滿解決責任誰屬的問題。有見及此，雖然民主黨的議員知悉需要額外撥款才可完成有關的工程計劃，但他們亦認為難以支持此項目。羅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投棄權票。

10. 劉慧卿議員贊同民主黨議員的意見，並詢問仲裁程序的最新進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覆時匯報，政府當局正等待仲裁人就第3期作出裁決。不過，政府當局知悉，承建商會就第2期裁決提出上訴。

11. 蔡素玉議員表明，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深切關注這項排放計劃，並且對於政府當局未能保證現時申請的撥款足以支付排放計劃第I階段計劃餘下工程的費用表示失望。然而，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此項目，以便第I階段的工程計劃可按照專家小組的建議般早日竣工。

12. 丁午壽議員指出，雖然他並不完全同意排放計劃的整體方向，但他會支持此項目，使排放計劃第I階段的工程得以完成。他亦察悉，倘當局因撥款不足而放棄320DS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承建商可就政府違反合約提出索償。不過，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展開日後的污水處理計劃時，加倍謹慎行事。

13.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0-01)54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非經常帳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

14. 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15. 劉炳章議員認同亞洲開發基金饒富意義的工作，因此表示原則上支持香港提供款項予該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不過，他對於捐款金額有所保留，並詢問香港可否減低捐款金額。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強調，香港分擔的捐款，是根據各捐款成員經詳細協商後同意採用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計算得來的。有鑒於此，雖然捐款成員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款項屬自願性質，即使未能悉數提供捐款亦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但香港宜遵守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

16. 關於以往有捐款成員未能悉數提供捐款的個案，以及該等個案對香港分擔的捐款金額的影響，金管局副總裁確認，香港迄今並未需要提供較其應合理分擔的款項為高的捐款，因為雖然部分捐款成員未能悉數提供需分擔的款項，但不足之數已由其他自願增加捐款的成員填補。

17. 楊孝華議員同意，香港應捐款予亞洲開發基金。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他的問題時確認，新加坡在上次補充資金活動中並無提供款項。

18. 胡經昌議員察悉，捐款成員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股份數目是分擔捐款計算方法的變數。他要求當局確定香港認購的亞銀股份數目與其提供予亞洲開發基金的款項兩者的關係。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及金管局副總裁答覆時解釋，香港認購的亞銀股份數目，佔亞銀股份總數的0.56%，這是香港身為亞銀成員必須承擔的財政義務，至於香港就亞洲開發基金所分擔的捐款額則純屬自願捐款。因此，兩者是屬於種類截然不同的財政承擔。議員亦察悉，若要成為亞銀的地區董事，有關的成員國須取得最少8%的地區總票數。換言之，持有股份總數8%的成員可以選出本身的一名董事。

19. 胡經昌議員察悉，香港認購了19 000股亞銀股份，但僅支付了1 300股的款項，原因是亞銀可依賴其債券所得的收益運作，無須香港支付餘下款項，即其認購股份的可催繳部分，款額約達2億5,000萬美元。他關注若

有此需要，香港是否有能力支付該等可催繳股份的款項。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認購的亞銀股份數目已獲得財務委員會另行批准，而當局已為可催繳股份提供撥款，並在政府帳目中以或有負債的方式顯示。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十分支持此項建議，以促進本港的國際形象。但她要求當局確認，亞洲開發基金的優惠貸款會按照設定的目標，用以協助亞太區內的扶貧工作。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向議員保證，當局設有監察機制。亞洲開發基金撥出的貸款大多用以推行基本設施計劃，例如供應清潔的食水。金管局副總裁補充，亞銀的董事局會負責根據評核報告審批和監察亞洲開發基金的貸款。借款成員倘能妥善推行獲得貸款的計劃，便會有較大機會獲批更多貸款。此外，亞銀會在2003年就亞洲開發基金第VIII期資金的各項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21. 楊森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此項建議，以便香港繼續參與亞洲開發基金饒富意義的工作。他關注到，香港可如何確保亞洲開發基金的貸款獲得公平的分配。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香港沒有本身的董事，但會透過澳洲，即香港在董事局內的代表，監察為饒富意義的工程計劃批出貸款的事宜。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認為應杯葛緬甸的貸款申請，作為對其軍事獨裁統治的一種經濟制裁。

23. 劉炳章議員察悉，亞洲開發基金支援內地多項工程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協助，確保香港的公司可以競投該等工程計劃。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亞洲開發基金贊助的工程計劃通常須經過激烈的競投過程。他答允與亞銀進行跟進，以便瞭解他們發出招標公告／資料的方式，使有興趣的香港公司可競投該等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2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55

總目55 ——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就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發牌事宜僱用顧問服務」

25. 議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1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26. 關於當局物色顧問就本港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三代服務”)發牌事宜提供意見的進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匯報，已有14間跨國公司就政府當局2000年11月進行的招標作出回應。現時，當局已邀請7間初步入選的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

27. 楊孝華議員強調，顧問合約應批給具有適當能力、經驗及知識的顧問，而並非投標價格最低的顧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認同楊議員的關注，並向議員保證，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務求把顧問合約批給最合適的投標者，而投標價格不會是唯一的考慮因素。

28. 劉慧卿議員關注，當局在物色經驗充足的顧問就混合制發牌方法提供意見方面，會否遇到困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市場上可找到具備所須專業知識的顧問，因為歐洲及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曾以拍賣方式發出第三代服務牌照，亦曾進行頻譜拍賣。事實上，所有初步入選的顧問均具備就第三代服務牌照向其他政府提供顧問服務的經驗。至於開放網絡的規定，雖然香港似乎是唯一明文規定獲發第三代服務牌照的持牌商必須開放部分網絡，以供其他通訊內涵／服務供應商應用的地方，但這項規定並非嶄新的構思，因為網絡互連已經成為在本港提供電訊服務的重要元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又表示，開放網絡的規定亦屬於多個國家的政府政策或規管制度的一部分。考慮到香港在網絡互連方面的經驗及透過與業界緊密合作，政府當局有信心，獲聘的顧問可以為香港建議一個完善的開放網絡規管架構。

29. 胡經昌議員關注，強制性開放網絡的規定可能會降低第三代服務網絡的潛在投資價值，因而對拍賣香港的第三代服務牌照所得的收入造成不良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在建議推出拍賣的環節時，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不是賺取可觀的收入，而是提供有效的頻譜分配方法。她重申，在香港推出第三代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引入各式各樣的第三代服務，以及促進本港電訊業的發展。開放網絡的規定被視為達致上述兩個目的的有效方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必須向準持牌商清楚表明會實施開放網絡的規定，使他們可就是否競投網絡牌照作出明智的決定。

30. 至於政府當局就聘用顧問訂定5,500萬元的擬議承擔額時，為何只參考了丹麥政府就其顧問的服務所支付的顧問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當局未能取得其他政府支付的顧問費的資料。至於最終的投標價格會否與現時建議的承擔額大相逕庭，資訊科技及廣

播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當局會以承擔額以內的價格批出顧問服務，因為現行建議是按照有興趣的公司提出的投標價格而制訂。就此方面，議員察悉，文件並無載列擬議承擔額的詳細分項數字，因為政府當局不想被有關數字影響其立場，以致在商談過程中無法取得最有利的投標價格。

31. 李卓人議員要求提供有關拍賣第三代服務牌照的預期收入的資料，以便政府當局評估顧問研究的開支是否划算。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丹麥的拍賣結果仍未公布。根據新加坡及瑞士等地方的經驗，有關收入由每項牌照2億至10億元不等。她就此補充，關於第三代服務牌照的價值，業界及金融市場的看法現已較前保守。

32.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德國有關當局的做法，就第三代服務牌照設計本身的一套拍賣規則，而不是僱用顧問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覆時澄清，德國的規管當局並非自行擬備整套規則，而是亦有要求學者提供協助。她又強調，鑒於這是一種新方法，加上其他地方的拍賣活動亦曾遇到各類問題，所以政府當局必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牌照拍賣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及釐清當中存在的不明朗因素，以免引起訴訟及招致有關的財務損失，這點十分重要。關於當局應否設立應急儲備以支付訴訟費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認為，假如已有完善的發牌安排及競投規則，便不大可能會引起訴訟及招致有關的費用。

33.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0-01)56

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34. 議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35. 關於當局是根據哪些基礎制訂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原來預算，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每年律政司在預測所需的撥款時，均會參考去年的核准撥款，以及來年可能需承付額外開支的特殊項目。然而，他特別提出在準確預測所需款額及何時需承付開支方面的困難。議員察悉，除了1991至92年度超出預期的開支外，庫務局局長已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所需的其他追加撥款。

36. 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 訴 *Hyder Consulting Ltd.* 的案件所承付的額外開支提出理據。民事法律專員答覆時表示，此案件原本的法律程序是關於顧問工程師向政府提出的索償，但其後政府就須予支付的款額提出反索償，使法律程序的涵蓋範圍因而擴大。預算開支由90萬元增加至520萬元，與有關研訊由兩星期延長至4個半星期並非成直接的比例，而是亦由於當局需要聘用顧問提供證據，以支持政府提出的索償所致。

37. 提到 *Campenon Bernard/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區政府的案件，劉慧卿議員關注有關的訴訟程序已拖延了一段時間，並詢問此案件的最新情況。

38.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解釋，關於承建商最初提出的索償及政府就法律責任方面提出的反索償，仲裁人已就3期的裁決作出決定，但承建商卻就部分第2期裁決向法院申請上訴的許可。該項上訴許可申請不大可能在2001年之前進行聆訊。關於索償的款額，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款額須待簽訂完工合約後方可確定，因為政府的反索償款額會根據當局收回最初的合約所承付的額外費用計算。

39. 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到上述案件所涉及的24名專業人士，民事法律專員確認，他們其中3人為大律師，其餘的包括律師及隧道工程專家。在4,240萬元的預算開支中，約1,900萬元是律師費，而餘下款項則會用作僱用技術專業人員的服務。

40. 胡經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較早時表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的全部工程計劃將可以在該計劃的83億元整體核准預算費內完成。他關注到，現行建議揭示的大量索償及反索償案件，可能會導致開支超出核准預算費的情況。

41. 至於與排放計劃下兩份地底隧道合約的仲裁程序有關的案件，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在合共25億元的索償額中，佔大部分為政府對承建商提出的反索償額。關於承建商就第2期裁決提出的上訴，民事法律專員確認，除了上述的25億元外，有關案件不會再招致任何額外的索償。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胡經昌議員仍然關注，有關開支可能會超出83億元的整體核准預算費。

42. 何俊仁議員詢問，假如仲裁人裁定政府違反合約，當局需否額外撥款支付訟費。民事法律專員答覆時澄清，當局會在另一個分目項下就訟費承付的開支提供撥款；如有需要，當局會就該分目申請追加撥款。

43.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在過去的案件中曾否要求法院評定訟費。民事法律專員答覆時向議員保證，政府聘用的律師及顧問所提交的帳單會經律政司及庫務局詳細審核，確保帳項無誤，然後才會發放款項。就現行建議下各有關案件而言，他信納無須由法院評定訟費。至於對方要求支付的訟費，政府已不時要求法院予以評定。

44. 關於地下鐵路公司私營化的預算開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該項預算開支並非用以結清申索，而是一筆過的開支，以支付委託律師就私營化一事提供國際法方面的法律意見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

4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0-01)57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275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4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0-01)58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47. 議員察悉，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1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48. 黃成智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文件中有關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的建議。然而，他們會反對有關整筆撥款資助運作模式的撥款建議，因為他們認為，在整筆撥款資助的安排下，非政府機構(下稱“有關機構”)所僱用員工的利益並未獲得充分照顧。有見及此，黃議員要求分開考慮及表決該兩項載於同一份文件，有關整筆撥款資助及改善長者服務的建議。

49. 庫務局局長答覆主席時確認，在2000至01年度，推行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建議所需的追加撥款淨額低於1,000萬元，庫務局局長可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有關撥款。技術上而言，當局無須分拆此項建議，以便議員分別就整筆撥款資助及長者服務兩者的撥款作出決定。

50. 關於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的詳情，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在先前成立的工作小組上，就該委員會的成立、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並取得職方的同意。該委員會將由政府、各有關機構、員工協會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組成，並會跟進因推行整筆撥款資助而產生的所有問題，包括有關員工福利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的投訴。督導委員會希望參照運作所得的經驗，制訂最周全的措施，並建議有關機構加以採用。不過，委員會不會就個別有關機構與其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作出仲裁。

51. 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對於有關機構按月聘用臨時社會工作(下稱“社工”)人員的普遍做法表示深切關注。馮議員認為，當局推出整筆撥款資助後，已導致有關機構多次作出不當的行為，使社會福利界大受打擊。

52.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即使在現時的撥款安排下，有關機構亦可按照本身的需要，自由聘用臨時職員，無須向該部門匯報。她認為，以合約條款聘請員工的做法本身並無不妥，反而是對不斷改變的需要作出的適當回應，這一點從當局以合約條款招聘公務員隊伍的政務主任的做法中亦可見一斑。然而，正如整筆撥款資助手冊所訂明，當局建議有關機構制訂人力資源策略，為職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她指出，有關機構現時以短期形式聘用社工人員，主要可能是由於推行整筆撥款資助方面有不明朗的因素。如有需要，將來的督導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該種聘用方式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採用。關於馮檢基議員提到的個案，依政府當局推斷，假如現時按月受聘的合約員工表現令人滿意，他們在2001年4月1日前會獲提供一份為期3年的合約。

53. 至於陳婉嫻議員對整筆撥款資助下的不公平僱用條款及條件所表示的關注，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議員在過去3個月轉介的所有個案均已獲得適當處理，只有極少證據顯示僱員受到不合理的對待。她又匯報，在2000至01年度改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的全部95間有關機構，均已答允履行他們對現職員工的合約責任，並已進行所需的職員諮詢。當局亦已提醒所有有關機構的管理層，在聘用新職員時應採用合理而負責任的招聘方法。由於公積金的撥款被視為指定開支，不可撥作其他用途，因此，社會福利署署長並不認為有關機構有可能或有動機迴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僱主供款。

54. 馮檢基議員提到一間有關機構開設了一個二級起居照顧員的新職級，月薪為8,000元，而現有的起居照顧員職級的月薪則為9,000元。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指

出，政府當局原則上不反對有關機構開設新職位，以滿足服務需求，並改善現時僵化的人手架構，從而提供所需的靈活性。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補充，有關機構並未廢除現有的一級起居照顧員職級，而是開設新的二級起居照顧員職級，藉此激勵職級較低的職員努力工作，以爭取晉升至較高職級。

55. 關於不批准現行建議帶來的後果，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鑒於有關機構的反應熱烈，在社會福利署相關分目項下的撥款，不足以提供所需的經常資助金，以致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內，讓95間機構實施新的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假如擬議的追加撥款不獲批准，有關機構便不能推行整筆撥款資助。有關機構在本財政年度透過各項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款項，亦須歸還庫務局，而此舉可能會對有關機構不公平。

56. 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反對現行建議，並促請議員不要支持此項建議。他強調，整筆撥款資助安排會嚴重打擊2萬名社工執業者的職業保障及士氣，因為經驗豐富的員工將來加入另一間有關機構時，未必有權獲得與其過往經驗相稱的任何薪酬增薪額及僱主的公積金供款。李議員亦非常關注，各有關機構可能向新聘員工支付低至不合理的工資，因為員工薪酬不再與相關的公務員薪級掛鈎。

57.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過度強調有關機構需更靈活調配資源的重要性，以致要犧牲員工的利益及職業保障。他深切關注部分管理差劣的有關機構所僱用的員工將來的福祉。

58. 何秀蘭議員認同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先撤回現行建議，然後在6個月內重新提交審批，讓社會福利界的有關機構在這段期間熟習新的撥款及管理方法。她關注到可能會造成職員缺乏流動性的情況，因為職員不能獲得與其過去服務年資相稱的任何增薪額，故此不會願意轉職。

59. 陳偉業議員指出，有別於以整筆撥款資助運作的公共機構，個別有關機構無需向公眾作出交代，故此不排除在運作上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他提醒與會各人，個別有關機構可能濫用當局給予他們靈活運用資源的權力，犧牲前線人員的利益，而把大部分資源用以提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晉升機會。

60.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同意議員對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的批評，並且指出，多間公帑資助機構，例如立法會秘書處、醫院管理局及職業訓練局，均以整筆撥款資助

的形式運作。她獲悉，部分議員亦十分支持申訴專員公署早日實施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社會福利署署長又表示，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已蘊釀了大約6年，而各有關機構原本必須在2000年9月的限期前選擇是否改用此模式，但為了進一步改善此模式，上述限期現已押後。因此，過渡期補助金的安排會延長至2006年，而當局亦已作出其他安排，以解決業界的關注事項。鑒於現有撥款安排有不足之處，加上各機構的反應非常良好，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沒有任何充分的理由進一步延遲實施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她並促請議員支持早日實施此模式，以踏出改革的第一步。

61. 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31位議員贊成此項建議，17位議員反對，兩位議員投棄權票 ——

贊成的議員：

| | |
|--------|--------|
| 丁午壽議員 | 田北俊議員 |
| 朱幼麟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 李家祥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 吳亮星議員 | 吳清輝議員 |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 梁劉柔芬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 楊孝華議員 | 楊耀忠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 劉漢銓議員 | 蔡素玉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鄧兆棠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胡經昌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 梁富華議員 |
| 勞永樂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余若薇議員 | |

(31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 | |
|-------|-------|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
| 李華明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 楊森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鄭家富議員 | 司徒華議員 |
| 羅致光議員 | 李鳳英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

(17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兩位議員)

6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8 —— FCR(2000-01)59

總目40 —— 教育署

◆分目106 臨時僱員

63. 張文光議員詢問，官立學校聘請的290名非公務員合約教師，在2001至02學年當教育署免受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的規限後，會否按公務員聘用條款獲得聘用。假如會的話，他們先前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服務年期，會否計算在將來的試用期內。

64.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教育署在2001至02年度恢復按公務員聘用條款聘請教師時，該290名教師可優先提出申請。倘若有關空缺不能悉數由這些富有經驗的教師填補，當局才會考慮其他應徵者。至於試用期方面，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確認，根據當局在2000年6月頒布有關聘任公務員的新政策，假如該290名教師隨後按公務員聘用條款獲得聘任，他們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服務年期，將不會計算在3年的試用期內。

65. 張文光議員認為上述安排並不公平。由於有關教師過去數年一直有執行教學職務，而他的能力已獲得充分考驗及證實，因此，張議員認為沒有理由規定獲聘任的教師須重新經過3年的試用期。張議員強調，上述政策有欠公允之處，在於它不但影響現行建議下的290名教師，同時亦影響部分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而可能會在稍後受聘為公務員的其他職員。他促請當局應認真檢討有關的聘任政策。

66.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上述政策會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因此教育署無法按照張議員所建議般，採用一套不同的安排。主席建議，張議員可在會後與政府當局跟進此項政策問題。

67. 李卓人議員憶述，若有非常充分的理由，部門可免受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的規限。既然教育署需要按公務員聘用條款聘請官立學校教師，他質疑該署為何不在一開始時便申請豁免。

68.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回應時解釋，財政司司長宣布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政策，最初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便在這段期間檢討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當時，教育署認為，在上述檢討得出結果前，教師沒有理由不能夠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此外，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3月宣布暫停招聘公務員後，教育署沒有足夠時間申請豁免，因為該署須在5月或6月落實聘任教師的事宜，以便為9月開始的新學期作好準備。財政司司長在2000至01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繼續暫停招聘公務員後，教育署已即時申請豁免，並獲准在2001/02學年恢復按公務員聘用條款聘請教師。

69.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又表示，倘若擬議的追加撥款不獲批准，則由2001年1月開始，教育署在發放薪金予該290名教師方面會出現問題。

70.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71.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